提取纯化设备的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采购提取纯化设备项目
2. 采购内容：提取纯化设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应声明函。【投标人要求及声明函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验收环节无问题，按成合同价的100%支付货款.
16.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法》予以追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 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
18. 供货要求：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19. 售后服务：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
20. 投标人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对服务质量，送货时效，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以次充好现象，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如有）：供货完毕后，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不符合则不予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21. 项目负责人：王疆峰 电话：18909973426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9月21日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法人签字。分项报价，单价、合计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维保费用、税费、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技术人员上门技术服务的次数由采购方工作需求决定）
2. 投标人在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3. 正式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
4. 供应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对采购单位的核心设备进行免费维保（一年内不少于三次）。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对于故障处理，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5. 投标人必须能够满足产品的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虚假响应，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即审查不通过或废标处理，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对投标公司予以处罚，和进行网上通报处理。
6.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规定，不得获取公安机关机密信息，或将公安内网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7. 试剂盒需提供采购方实验室性能认证证明。

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项目负责人情况。
2. 报价单（根据模板要求填写）
3. 售后、质保承诺。
4. 供货/施工方案：包括工期，人员组织，配送方案等。

备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